

2022年3月25日

行政命令2022-08

## 成立伊利诺伊州网络安全委员会之行政命令

鉴于，伊利诺伊州政府认识到，信息技术对全国和本州的安全、经济以及公共卫生和安全至关重要；及

鉴于，企业、政府、学术界和个人都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系统，包括信息系统、网络 and 关键基础设施，以提供基本服务和保障日常生活；及，

鉴于，普通公众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希望，此类信息技术系统在面对越来越多的、复杂的网络攻击时，可以保持安全特性和弹性，这些网络攻击对伊利诺伊州公民构成个人、职业和财务方面的风险，并威胁到本州的安全和经济；及

鉴于，任何一个实体都无法确保伊利诺伊州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为此，需要建立一种团结一致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及

鉴于，为了保护本州的安全和经济，州政府有必要建立并领导由政府、私营部门、军事、研究和学术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联合协作，以制定并推荐一种全州统一的方法来加强伊利诺伊州的网络安全；

因此，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第五条赋予本人的行政权力，特此命令如下：

### I. 伊利诺伊州网络安全委员会

A. 根据本行政命令项下条款，特此成立伊利诺伊州网络安全委员会（Illinois Cybersecurity Commission，以下简称“委员会”）。

B. 委员会由州长任命的有投票权成员和无投票权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a. 有投票权成员：

- i. 州长的国土安全顾问或其指定人员；
- ii.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其指定人员；
- iii. 伊利诺伊州创新与技术局首席信息安全官或其指定人员；
- iv. 伊利诺伊州总检察长或经总检察长许可和批准的指定人员；
- v. 伊利诺伊州国民警卫队的军事事务部指挥官或其指定人员；
- vi. 伊利诺伊州警察局局长或其指定人员；
- vii. 伊利诺伊州商务委员会主席或经该主席许可和批准的指定人员；
- viii. 伊利诺伊州商业与经济机会部部长或其指定人员；
- ix. 伊利诺伊州税务部部长或其指定人员；以及
- x. 州长办公室的代表。

b. 无投票权成员：

- i. 一位代表信息技术部门的协会代表；
- ii. 一位代表通信部门的协会代表；
- iii. 一位代表国防工业基础部门的协会代表；
- iv. 一位代表能源部门的协会代表；
- v. 一位代表金融服务部门的协会代表；
- vi. 一位代表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部门的协会代表；以及
- vii. 一位代表水和废水系统部门的协会代表。

C. 委员会也可能包括相关联邦机构在该机构许可和批准下推选的无投票权成员：

- a. 一位联邦调查局芝加哥或斯普林菲尔德地区办公室的网络安全专家。
- b. 来自美国国土安全部的两位网络安全专家，具体如下：
  - i. 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5区办事处的一位网络安全顾问；以及
  - ii. 美国特勤局芝加哥地区办事处的一位网络安全专家。

D. 委员会应包括一位全州恐怖主义与情报中心（STIC）的代表，作为顾问成员。委员会还可以任命代表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的其他顾问成员。除了将由伊利诺伊州警察局局长指定的全州恐怖主义与情报中心（STIC）代表之外，顾问成员应通过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投票进行选举和批准。顾问成员负责提供主题专业知识和专业见解，以便为委员会的决策提供相应的支持。

E. 州长的国土安全顾问或指定人员应担任委员会主席。

F. 委员会应制定并建议一项实施计划以实现以下目标：

- a. 树立并强化私营部门关键基础设施实体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培训，包括教育利益相关者如何防止网络攻击和保护个人信息；以及开展、支持和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以提高相关技术能力；
  - b. 制定保护有价值的信息、资源和服务所需的实践、流程和总体规划，包括识别并瓦解网络攻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改进并扩大全州安全事件响应能力；推行并促进跨部门和社区培训，并为私营部门关键基础设施合作伙伴提供演练方案，以确保为公众服务的关键系统的安全；
  - c. 通过利用最佳实践，帮助私营部门关键基础设施组织做出基于风险的决策，以改善网络安全，包括推行基于风险的网络安全方法，使网络安全能力日趋成熟；建立区域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响应团队；开发并宣导最佳实践和工具，以提高网络安全成熟度；以及
  - d. 建立并扩大伙伴关系，促进持续学习和信息共享，以确保数字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弹性，包括与关键基础设施部门建立和培育伙伴关系，以确保关键系统的弹性；针对影响本州的威胁和脆弱性的信息，进行识别、评估和分享。
- G. 委员会可采用一份符合本行政命令和适用法律规定的章程，规定委员会应如何行事和履行本行政命令中规定的职责。这份章程可用于处理委员会会议、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 H.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应为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并保存委员会的记录。

## II. 向州长报告

委员会主席应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州长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委员会的活动、成就和建议。提交报告后，委员会应予以解散。

## III. 道德和其他要求

委员会应遵守适用法律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公开会议法案》（Illinois Open Meetings Act, 5 ILCS 120/）和《伊利诺伊州信息自由法案》（Illinois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5 ILCS 140/）。委员会成员应遵守适用法律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官员和雇员道德法案》（Illinois State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Ethics Act, 5 ILCS 430/）。

## IV. 保留条款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联邦或州的法律或条例。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或改变任何州级机构的现有法定权力，也不得解释为任何州级机构的改派或改组。

## **V. 先前的行政命令**

本行政命令取代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

## **VI. 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本行政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 **VII. 生效日期**

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即立即生效。

---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2年3月25日登记备案：